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6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5 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 号）核准，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止，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999,926.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3,969,928.4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256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3,000 万元，占总募资额的 8.39%，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0.78 万头 PS 母猪；募集资金将投入“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3,000 万元，占总募资额的 8.39%，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0.78 万头 PS 母猪。

2、公司拟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4.48 万头商品猪；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2.24 万头商品猪。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进行上述建设内容的变更。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是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情况等因素制定，作为“1+3”自繁自养养殖基地，在一临近区域内建设“种猪场+扩繁场+育肥场”的生猪养殖基地。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形成公司自繁自育自养模式下的竞争优势，整体育肥能力与母猪产能相匹配，提升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重新进行了评估和判断，公司拟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4.48 万头商品猪；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2.24 万头商品猪，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稳健发展。

三、项目建设内容说明

（一）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4.48 万头商品猪

1、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位于武山县沿安镇草滩村，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存栏 4.48 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配套所需检验、实验、环保设施、有机肥厂房及仓库、隔离、消毒、中转等生猪养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占地 233 亩，总建筑面积共计 9.31 万平方米以及项目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7,021.1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2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88%；设备费用 1,7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5%；安装工程费 85.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其他费 1,014.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5%。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全国生猪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提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素质、增效益、稳供给、保安全、促生态’为目标，以调结构、转方式为抓手，优化区域布局，统筹种养加协调发展，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屠宰管理和疫病防控，建立健全猪肉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国际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到 2020 年，猪肉总产量达 5,760 万吨，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 52%，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达 75%”，这为稳定发展生猪产业，保障猪肉产品市场供给，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政策导向。

本项目建成后，将以稳定的生产基地作依托，有利于武山县生猪养殖朝规模化、优质化、高效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加快发展以生猪为代表的畜牧养殖业已成为武山县顺应现实条件、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业发展整体经济效益的必然选择。建设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基地，以生猪优良种畜引进和标准化集中养殖为龙头，辐射带动项目区农民使用优质品种从事生猪高效养殖而增加收入；通过项目带动和生产示范，提高生猪养殖业发展的规模效益和科技含量；通过推广使用生猪养殖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和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引导项目区更多农牧民从事生猪养殖的产业化经营而持续增收，从而促进生猪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2）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沿安镇草滩村，不在武山县禁养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武山县禁养区规划。

3、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和带动项目实施地相关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地方和国家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农业向深度和广度进军，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本项目的建设，使群众增加了经济收入，国家增加了税收，稳定了社会，促进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人们生活水平、文化素质、医疗卫生、保健等方面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同时，项目建设引进的先进设备、技术及管理模式，可以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借鉴经验。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 2.24 万头商品猪

1、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位于武山县榆盘镇马寨村，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存栏 2.24 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配套所需检验、实验、环保设施、有机肥厂房及仓库、隔离、消毒、中转等生猪养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占地 216 亩，总建筑面积共计 5.28 万平方米以及项目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978.4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531.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64%；设备费用 109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8%；安装工程费 54.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其他费 294.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1%。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天水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坚持以打造果品、蔬菜、畜牧、劳务四个百亿产业为目标，围绕产业基地化、基地特色化、生产标准化、营销品牌化，促进主导产业提质增效。扩大畜牧业发展规模，实施标准化和全产业链建设，建成全省一流的猪、鸡标准化生产和畜禽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因此，大力发展养猪业，提倡科学养猪，保障养猪业的平稳发展是今后一个时间内的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养猪成为我国广大农区的传统畜牧业，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对肉食的需求，更好地促进养猪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榆盘镇马寨村，不在武山县禁养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武山县禁养区规划。

3、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可在生猪养殖、饲草料加工、技术服务等各环节创造大量劳动力就业机会，有利于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业，提高农牧民收入。同时，带动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生猪养殖业的发展，合理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促进甘肃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项目本着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的原则，对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综合治理，既避免粪便、污水等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对甘肃当地水源保护、改善农牧业生产环境和农牧民生活环境等具有显著作用，把畜禽养殖业纳入良性循环和生态平衡的轨道，走集种植、养殖、加工和能源转化为一体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

（三）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工程风险：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会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的变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可能给项目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造成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在设计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可避免或降低工程风险危害。

2、技术风险：本项目中技术人员的水平高低以及建筑物设计所采用不同结构形式等在施工中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重视设计施工阶段，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精心设计，可降低技术风险。

3、组织管理风险：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或是主要管理者能力不足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建成，建设进度延期；资金安全保障不够，投资超出估算；建设质量不高等问题。

应对措施：对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完善加以重视，通过加强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加强组织内部沟通与配合，并建立相关的防范措施，降低组织管理风险。

4、资金风险：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筹集不到位，延误资金供应，将影响项目建设。

应对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融资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项目建设的资金安排计划。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适时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公告之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23,279,9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06,017,542 股）的 10.22%，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3、《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的议案》；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2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上述议案 3、4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 1-议案 5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 16:30 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的议案》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1 日，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变动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1 日，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丹分公司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因开展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农村电商业务需要，拟在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注册成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丹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毛群，营业场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城南迎宾大道城南建材市场 5 号楼二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志丹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因拓展贵州省毕节市人力资源与就业大数据业务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生智鹏（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在贵州省毕节市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企业名称为：毕节德生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法定代表人为：朱会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志丹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丹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丹分公司

2、分支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

4、经营范围：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困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分支机构负责人：毛群。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